



171012050587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(2020) 海力检测 (气) 字第 (385) 号

委托单位: 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地 址: 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 1 号

联 系 人: 孙平 电 话: 13862859598

编制人 (蔡晓晓): 蔡晓晓

审核人 (施颖颖): 施颖颖

签发人 (施伟斌): 施伟斌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11 月 9 日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东路 55 号 电话/传真: 0513-68705119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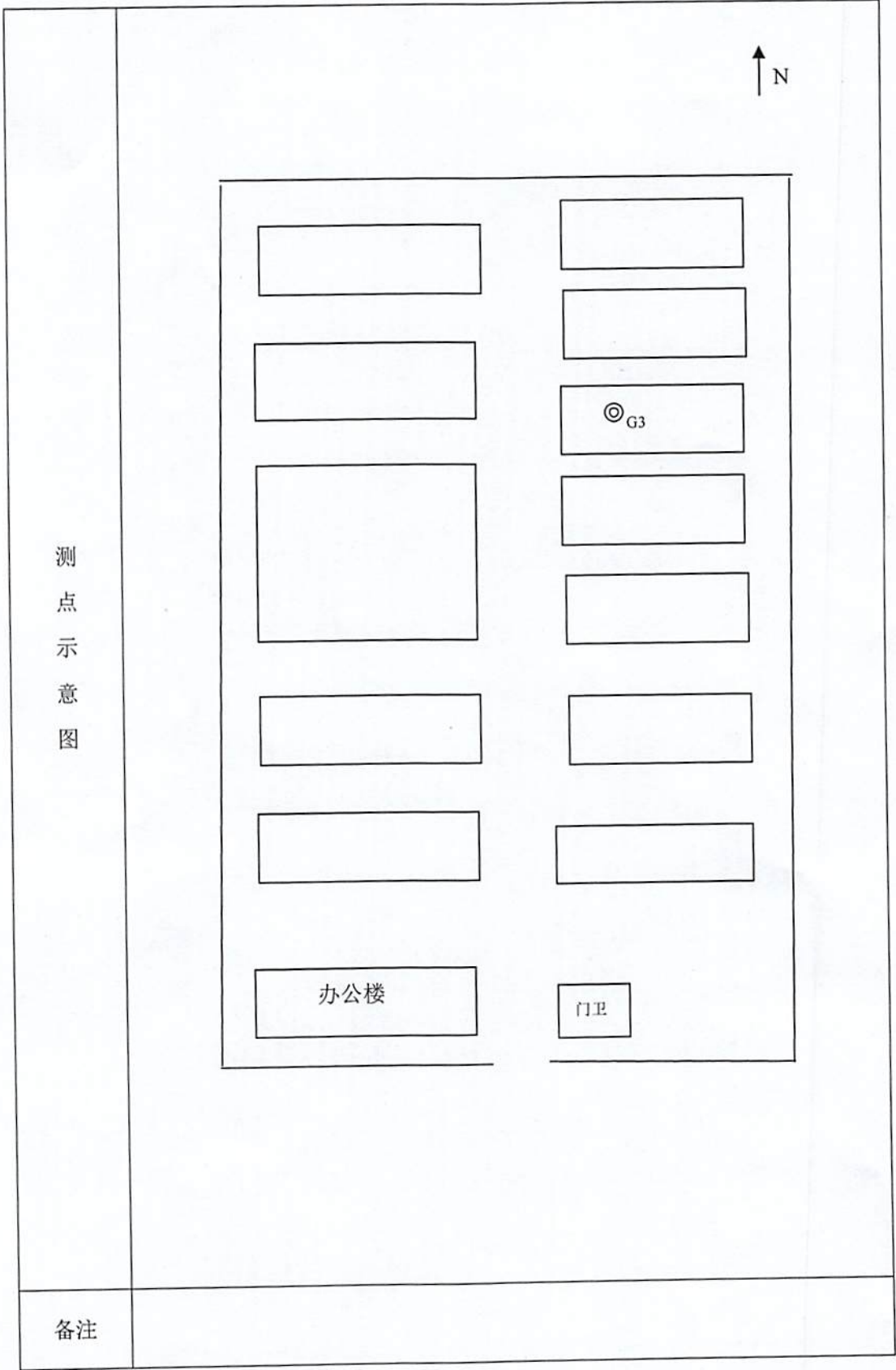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	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地址	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孙平		电话	13862859598
样品类别	废气		样品状态	——
采样单位	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曹磊、梁赛赛
采样日期	2020.10.27		测试日期	2020.10.28/11.2
检测内容	车间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和排放速率			
检测依据	挥发性有机物: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		
主要 仪器 设备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	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	009	2021.7.21
	气质联机	7890B-5977B	329	2021.7.21
结论	——			

检 测 结 果

检 测 结 果											
检测 点位	检测 日期	检测项目		检 测 结 果	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参照标准 标准值	备注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	
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车间 B C3	10.27	排气筒高度		15					---	---	m
		排气筒截面积		0.283							m ²
		排气筒废气流速		3.8							m/s
		排气筒废气流量（标干）		3492							m ³ /h
		挥发性 有机物	排放浓度	0.008	0.009	0.010	0.009	0.009	---	mg/m ³	
			排放速率	2.79×10 ⁻⁵	3.14×10 ⁻⁵	3.49×10 ⁻⁵	3.14×10 ⁻⁵	3.14×10 ⁻⁵	---	kg/h	
		备注		---							

检 测 结 果

附图:



报告说明

1、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
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
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。

6、对委托来样检测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8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9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71012050587

名称: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海门市解放东路 555 号东成大厦五楼 (226100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, 由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1012050587

发证日期: 2017 年 1 月 29 日

有效期至: 2023 年 1 月 28 日

发证机关: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0000258